2025年度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承担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148”法律服务工作。

（三）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指导、监督全区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牵头协调区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工作，配合区人民法院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工作。

（七）负责区司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专款使用，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九）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和作风建设，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培训工作，指导全区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述依据鼓政办【2013】24号文）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2 个内设机构和 10 个派出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推进全民普法、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推动法律援助及公证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持续掀起“学”的热潮。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全局党员干部大会，第一议题组织学习宣传、研讨交流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第一热度加强思想引领，掀起学习热潮。

（2）持续写好“合”的文章。注重把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与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当前正在持续学习升温的《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结合起来，与重温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持续释放学习“叠加”效应。2025 年，开展专题理论学习 20 场，党课辅导 5 场，交流研讨 8 场，现场教学 3 场。

（3）持续营造“干”的氛围。围绕“奋勇争先”行动部署要求，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家在鼓楼·法通幸福”党建品牌为牵引，锚定司法行政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使命任务，深化理论武装与中心大局深度融合，推动以学促干，持续营造“不干，半点马克思主

义都没有”的浓厚氛围，奋力跑好服务中心大局“第一棒”，努力锻造新时代的政法铁军。

（二）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持续擦亮法治政府示范区名片

（1）持续提升行政复议质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着力提升行政复议与应诉水平。推动召开府院联席会议，深化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建立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跨区域工作机制，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方面凝聚府院双方工作合力。今年以来，我区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11件，参与行政诉讼217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

（2）着力推进依法行政。推进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及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聚焦整治违规异地执法问题、整治趋利性执法问题等6大重点，通过系统整治、源头规范，为市场主体减负赋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发现和解决职能部门问题数526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860件，推动健全完善制度数40条。持续加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推广应用，推动“综合查一次”等工作有序开展，强化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3）深化推进全民普法。深入开展“八五”普法，组织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及街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2024年度述法评议工作，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联合区委党校举办全区领导干部法治建设专题培训班，培训内容紧扣规范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等高质量发展中的法治实践问题，区直相关部门及各街镇分管领导30余人参加。督促全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制定并公布本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推动普法任务按时序落实。推动各级各部门开展常态化普法活动，全区各部门、各街镇开展法律进社区、企业、校园、公共场所370余场，发放宣传材料26000份。积极发展

“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全年新培育“蒲公英”普法志愿者325名，新组建5支“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志愿队伍。

（三）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1）数字赋能司法行政工作提档升级。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及2025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部署，以局机关办公场所搬迁为契机，积极推动鼓楼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中心依托鼓楼智脑基座，坚持软硬件同步提升，聚焦司法行政业务科技化、智慧化转型升级，突出管理服务网格化、信息化、智能化，构建起“数据一体化、管理智能化、指挥可视化”的司法行政工作新格局。

（2）打造三坊七巷法治文化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福建期间作出的关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指示，持续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州工作时开创的重要法治理念和重大法治实践，选址文儒坊55号罗必魁故居建设三坊七巷法治文化馆，深挖地方特色法治文化资源，弘扬闽都法治文化，推进鼓楼特色法治实践。结合法务特派员工作驿站、“蒲公英”普法驿站、人民调解驿站等工作，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法律服务新阵地。

（3）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推进水部司法所提升改造工作，新址业务用房面积达303平方米，功能分区科学合理，涵盖公共法律服务站、调解室、矫正学习教育室等便民功能室，以及社区矫正工作室、安置帮教工作室、档案室等专业化办公区域，全方位覆盖司法行政服务与日常办公核心需求。

（四）深化“法务速递”省级优秀148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建设，构建法治惠民新格局

（1）持续优化法律服务模式。发挥法务特派员为民服务作用，今年以来法务特派员（律师）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2100余件次，参与调解矛盾纠纷420余件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70余场次，协助村居审核、修订管理规定90余件次。组织开展“民法典进企业·‘蒲公英’在普法”“‘典’进企业，法护营商”等主题宣传30余场，深入软件园、互联网产业园及中小微企业开展法治宣讲和公益法律服务，为企业健康发展注入新动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推动法律援助及公证服务高质量发展。以“能援优援、可援尽援”为目标，加大对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法律援助覆盖面，今年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48件，免收法律服务费用124万元，挽回经济损失57万余元。着力提升公证服务质量，积极参与河南小柳新村地块、柳东新村等地块抽取选房顺序号现场监督公证。深入开展“公证优质规范”行动，为企业开辟公证“绿色通道”，办理涉台公证50件，用优质服务搭建起两岸沟通的桥梁。截至目前，共办理各类公证案件1422件，业务收费109万余元。

（3）强化律师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区属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2024年度检查考核工作，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收费规范、利益冲突审查、档案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开展实地检查7次，查阅案卷70余宗，不断提升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水平。

（五）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着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力维护春节及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组织调解员和调解志愿者深入到社区、企业等一线中去，围绕矛盾纠纷易

发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群体，实行拉网式摸排。截至目前，我区各调委会共排查调解纠纷3700余起。

（2）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及时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对重点刑释人员落实“必接必送”、“无缝衔接”。加强对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扶力度，对生活确实困难的安置帮教对象，协调相关部门给予临时帮扶救济，联合人社局等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截至目前，我局在册刑满释放人员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一人一档”管理及排查走访。

（3）推进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做实做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社区矫正对象动态分类分级管理，召开11次社区矫正安全稳定研判分析会，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共计4场次，着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联合中国民主同盟福州市鼓楼区工作委员会及省未戒所，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10场帮教活动，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健康筛查173人次，对特定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个案心理疏导63人次。开展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社区矫正业务培训8场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宣传活动17场次。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24.2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39.81	本年支出合计	2,139.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总计	2,139.81	总计	2,139.8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9.81	2,139.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4.21	2,124.21					
20406			司法	2,010.83	2,010.83					
2040601			行政运行	1,460.46	1,460.4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6.26	106.26					
2040605			普法宣传	3.85	3.8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4.63	184.63					
2040610			社区矫正	207.46	207.4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17	48.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3.38	113.3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3.38	113.38					

收入决算表（续）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9.81	2,139.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0	1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0	15.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0	15.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9.81	1,352.48	787.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4.21	1,336.88	787.33			
20406			司法	2,010.83	1,336.88	673.95			
2040601			行政运行	1,460.46	1,336.88	123.5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6.26		106.26			
2040605			普法宣传	3.85		3.8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4.63		184.63			
2040610			社区矫正	207.46		207.4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17		48.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3.38		113.3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3.38		113.38			

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9.81	1,352.48	78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0	1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0	15.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0	15.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3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24.21	2,124.2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60	15.6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39.81	本年支出合计	2,139.81	2,139.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139.81	总计	2,139.81	2,139.8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9.81	1,352.48	787.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4.21	1,336.88	787.33
20406	司法	2,010.83	1,336.88	673.95
2040601	行政运行	1,460.46	1,336.88	123.5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6.26		106.26
2040605	普法宣传	3.85		3.8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4.63		184.63
2040610	社区矫正	207.46		207.4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17		48.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3.38		113.3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3.38		11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0	1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0	15.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0	15.6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5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1.25	30201	办公费	10.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17.2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14.45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5.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32	30207	邮电费	4.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66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7	30211	差旅费	0.54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26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55	30216	培训费	0.2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165.1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6	31204	费用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1.6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2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06.94	公用经费合计					245.5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9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9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96
3．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2025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139.81 万元，支出总计 2139.8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60.12 万元，增长 13.84%。主要是 2025 年度本单位总体人员经费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2139.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12 万元，增长 13.84%，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9.81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事业收入 0 万元。

6.经营收入 0 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2139.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12 万元，增长 13.84%，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352.4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06.94 万元，公用支出 245.53 万元。

2.项目支出 787.33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39.81 万元，支出总计 2139.8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60.12 万元，增长 13.84%，主要是：2025 年度本单位总体人员经费增多。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9.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12 万元，增长 13.8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01 行政运行 1460.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66 万元，增长 10.4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二）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6.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3 万元，下降 0.5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一般业务性经费减少。

（三）2040605 普法宣传 3.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3 万元，下降 87.6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减少。

（四）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4.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50 万元，增长 41.8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支出增加。

（五）2040610 社区矫正 207.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91 万元，下降 5.8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司法协理员人员经费减少。

（六）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75 万元，下降 16.8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业务量的减少。

（七）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3.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此类目所属项目支出，2024 年度无此支出。

（八）2210202 提租补贴 15.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 2025 年新增项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2.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06.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5.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88%；较上年减少 0.89 万元，下降 48.0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88%；较上年减少 0.89 万元，下降 48.0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88%；较上年减少 0.89 万元，下降 48.08%。主要是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 1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5.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24 万元，下降 7.27%，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开支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6.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9.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7.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8.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9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8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10">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10">（2025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法律服务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资金总额</td><td>97.00</td><td>97.00</td><td>95.25</td><td>10</td><td colspan="2">98.20</td><td>9.82</td></tr>
<tr><td>财政资金</td><td>97.00</td><td>97.00</td><td>95.25</td><td>—</td><td colspan="2">98.2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 colspan="2">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组织开展律师进社区工作，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聘请法律顾问为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td><td colspan="5">2025 年，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预算数为 97 万元，执行数为 95.25 万元，执行率为 98.20%。截至 2025 年底，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为 280 件，完成了对 69 个社区的全覆盖，法援案件办结率为 90%，任务完成及时率为 94%。我局目前总办公面积为 345.88 平方米，使用人数 39 人，因此人均办公使用面积为 8.87 平方米/人。当年，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数量为 1140 件，受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99%，极大地维护了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治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绩效目标均完成。</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td><td>自评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td><td>≥200 件</td><td>28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律师进社区个数</td><td>≥69 个</td><td>6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办结率</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任务完成及时率</td><td>≥90%</td><td>94</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人均办公使用面积</td><td>≤9 平方米/人</td><td>8.8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供法律咨询数量</td><td>≥800 件</td><td>114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td><td colspan="2">受助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99</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度指标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82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40.00	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律师进社区工作，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聘请法律顾问为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2025 年，法律服务工作专项经费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执行率为 100%。截至 2025 年底，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为 280 件，完成了对 69 个社区的全覆盖，法援案件办结率为 90%，任务完成及时率为 94%。我局目前总办公面积为 345.88 平方米，使用人数 39 人，因此人均办公使用面积为 8.87 平方米/人。当年，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数量为 1140 件，受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99%，极大地维护了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治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绩效目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200 件	280	10	10	
			律师进社区个数	≥69 个	69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4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办公使用面积	≤9 平方米/人	8.8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800 件	114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市级）（闽财政法指[2023]23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67	0.67	0.66	10	98.51	9.85
	财政资金	0.67	0.67	0.66	—	98.5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提高鼓楼区司法局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支持鼓楼区司法局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支持鼓楼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的办案和装备等经费支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优化高效协同，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新水平，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新发展，为福建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2025 年，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市级）（闽财政法指[2023]23 号）全年预算数 0.67 万元，执行数为 0.66 万元，执行率为 98.51%。截至 2025 年底，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为 280 件，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为 3715 件。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在册数 424 人，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 788 人。法援案件投诉率仅为 1%，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100%，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率和安置帮教人员接收率均为 100%，安置帮教重点管控人员衔接时限、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期限和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均在 30 工作日内。当年，成本控制率为 98.51%，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7.46 万元，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和依法治理等各项宣传活动 20 场，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34.94%，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9%，人民调解服务对象满意率为 90%，极大地维护了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治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值，原因为 2025 年初，社区矫正缓刑解矫的人员不纳入安置帮教管理，因此人数下降，而系统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为 2024 年设置的，因此在 2025 年有偏差。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值，原因为受上级相关考核机制优化，取消相关量化指标的硬性要求，基层不再单纯追求调解案件上报数量，工作导向由重数量向重质效转变，因此数量下降。其余绩效目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80 件	280	4	4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4000 件	3751	4	3.75	受上级相关考核机

								制优化，取消相关量化指标的硬性要求，基层不再单纯追求调解案件上报数量，工作导向由重数量向重质效转变，因此数量下降。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避免无法完成的情况。
			社区矫正人员在矫数	≥250 人	424	4	4	
			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	≥1000 人	788	4	3.15	2025 年初，社区矫正缓刑解矫的人员不纳入安置帮教管理，因此人数下降，而系统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为 2024 年设置的，因此在 2025 年有偏差。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避免无法完成的情况。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10%	1	4	4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100	4	4	

			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率	≥90%	100	4	4	
			安置帮教人员接收率	≥9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安置帮教重点管控人员衔接时限	≤30 工作日	30	3	3	
			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期限	≤30 工作日	30	3	3	
			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	≤30 工作日	30	3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8.5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0 万	27.4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和依法治理等各项宣传活动	≥20 场	20	10	10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6.8%	34.94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9	5	5	
			人民调解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5	5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7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省级）（闽财政法指[2023]23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2.00	22.00	13.58	10	61.73	6.17
	财政资金	32.00	22.00	13.58	—	61.7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提高鼓楼区司法局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支持鼓楼区司法局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支持鼓楼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的办案和装备等经费支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优化高效协同，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新水平，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新发展，为福建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2025 年，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省级）（闽财政法指[2023]23 号）2024 年年终结转至 2025 年资金共 32 万元，下拨至水部街道资金 10 万元，因此全年预算数 22 万元，执行数为 13.58 万元，执行率为 61.73%。截至 2025 年底，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为 280 件，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为 3715 件。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在册数 424 人，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 788 人。法援案件投诉率仅为 1%，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100%，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率和安置帮教人员接收率均为 100%，安置帮教重点管控人员衔接时限、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期限和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均在 30 工作日内。当年，成本控制率为 61.73%，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7.46 万元，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和依法治理等各项宣传活动 20 场，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34.94%，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9%，人民调解服务对象满意率为 90%，极大地维护了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治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值，原因为 2025 年初，社区矫正缓刑解矫的人员不纳入安置帮教管理，因此人数下降，而系统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为 2024 年设置的，因此在 2025 年有偏差。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值，原因为受上级相关考核机制优化，取消相关量化指标的硬性要求，基层不再单纯追求调解案件上报数量，工作导向由重数量向重质效转变，因此数量下降。其余绩效目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80 件	280	4	4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4000 件	3715	4	3.71	受上级相关考核机制优化，取消相关量化指标的硬性要求，基层不再单纯追求调解案件上报数量，工作导向由重数量向重质效转变，因此数量下降。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避免无法完成的情况。
			社区矫正人员在矫数	≥250 人	424	4	4	
			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	≥1000 人	788	4	3.15	2025 年初，社区矫正缓刑解矫的人员不纳入安置帮教管理，因此人数下降，而系统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为 2024 年设置的，因此在 2025 年有偏差。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避免无法完成

								的情况。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10%	1	4	4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100	4	4	
			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率	≥90%	100	4	4	
			安置帮教人员接收率	≥9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安置帮教重点管控人员衔接时限	≤30 工作日	30	3	3	
			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期限	≤30 工作日	30	3	3	
			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	≤30 工作日	30	3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61.7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0 万	27.4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和依法治理等各项宣传活动	≥20 场	20	10	10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6.8%	34.94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9	5	5	
			人民调解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5	5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5.03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闽政法指【2023】6 号（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13.38	10	75.59	7.56
	财政资金	150.00	150.00	113.38	—	75.5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提高鼓楼区司法局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支持鼓楼区司法局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支持鼓楼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的办案和装备等经费支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优化高效协同，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新水平，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新发展，为福建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2025 年，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闽政法指【2023】6 号（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补助经费）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13.38 万元，执行率为 75.59%。2025 年底，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为 424 件，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为 100%，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均在 30 工作日内。成本控制率为 75.59%，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34.94%，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极大地维护了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治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绩效目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236 件	424	20	2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矫人员入矫和解	≤30 工作日	30	10	10	

			矫教育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75.5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区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高社会帮扶效果，支持开展社区服刑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6.8%	34.9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7.56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政法指〔2024〕4 号）(办案装备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00	2.00	1.22	10	61.00	6.1
	财政资金	2.00	2.00	1.22	—	6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提高鼓楼区司法局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支持鼓楼区司法局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支持鼓楼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的办案和装备等经费支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优化高效协同，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新水平，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新发展，为福建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2025 年，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政法指〔2024〕4 号）(办案装备费）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为 1.22 万元，执行率为 61.00%。截至 2025 年底，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为 280 件，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为 3715 件。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在册数 424 人，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 788 人。法援案件投诉率仅为 1%，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100%，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率和安置帮教人员接收率均为 100%，安置帮教重点管控人员衔接时限、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期限和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均在 30 工作日内。当年，成本控制率为 61%，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7.46 万元，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和依法治理等各项宣传活动 20 场，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34.94%，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9%，人民调解服务对象满意率为 90%，极大地维护了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治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值，原因为 2025 年初，社区矫正缓刑解矫的人员不纳入安置帮教管理，因此人数下降，而系统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为 2024 年设置的，因此在 2025 年有偏差。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值，原因为受上级相关考核机制优化，取消相关量化指标的硬性要求，基层不再单纯追求调解案件上报数量，工作导向由重数量向重质效转变，因此数量下降。其余绩效目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80 件	280	4	4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4000 件	3715	4	3.71	受上级相关考核机

								制优化，取消相关量化指标的硬性要求，基层不再单纯追求调解案件上报数量，工作导向由重数量向重质效转变，因此数量下降。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避免无法完成的情况。
			社区矫正人员在矫数	≥250 人	424	4	4	
			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	≥1000 人	788	4	3.15	2025 年初，社区矫正缓刑解矫的人员不纳入安置帮教管理，因此人数下降，而系统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为 2024 年设置的，因此在 2025 年有偏差。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避免无法完成的情况。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10%	1	4	4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100	4	4	

			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率	≥90%	100	4	4	
			安置帮教人员接收率	≥9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安置帮教重点管控人员衔接时限	≤30 工作日	30	3	3	
			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期限	≤30 工作日	30	3	3	
			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	≤30 工作日	30	3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6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0 万	27.4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和依法治理等各项宣传活动	≥20 场	20	10	10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6.8%	34.94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9	5	5	
			人民调解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5	5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4.96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的通知（ 闽财政法指[2024]8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80	4.8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4.80	4.8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提高鼓楼区司法局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支持鼓楼区司法局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支持鼓楼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的办案和装备等经费支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优化高效协同，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新水平，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新发展，为福建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2025 年，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的通知（ 闽财政法指[2024]8 号）全年预算数 4.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执行率为 0%。截至 2025 年底，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为 280 件，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为 3715 件。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在册数 424 人，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 788 人。法援案件投诉率仅为 1%，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100%，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率和安置帮教人员接收率均为 100%，安置帮教重点管控人员衔接时限、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期限和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均在 30 工作日内。当年，成本控制率为 0%，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7.46 万元，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和依法治理等各项宣传活动 20 场，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34.94%，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9%，人民调解服务对象满意率为 90%，极大地维护了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治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值，原因为 2025 年初，社区矫正缓刑解矫的人员不纳入安置帮教管理，因此人数下降，而系统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为 2024 年设置的，因此在 2025 年有偏差。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值，原因为受上级相关考核机制优化，取消相关量化指标的硬性要求，基层不再单纯追求调解案件上报数量，工作导向由重数量向重质效转变，因此数量下降。其余绩效目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80 件	280	4	4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4000 件	3715	4	3.71	受上级相关考核机

								制优化，取消相关量化指标的硬性要求，基层不再单纯追求调解案件上报数量，工作导向由重数量向重质效转变，因此数量下降。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避免无法完成的情况。
			社区矫正人员在矫数	≥250 人	424	4	4	
			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	≥1000 人	788	4	3.15	2025 年初，社区矫正缓刑解矫的人员不纳入安置帮教管理，因此人数下降，而系统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为 2024 年设置的，因此在 2025 年有偏差。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避免无法完成的情况。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10%	1	4	4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100	4	4	

			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率	≥90%	100	4	4	
			安置帮教人员接收率	≥9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安置帮教重点管控人员衔接时限	≤30 工作日	30	3	3	
			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期限	≤30 工作日	30	3	3	
			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	≤30 工作日	30	3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0 万	27.4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和依法治理等各项宣传活动	≥20 场	20	10	10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6.8%	34.94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9	5	5	
			人民调解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5	5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8.86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行政）的通知（闽财政法指（2025）3 号）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00	1.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00	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提高鼓楼区司法局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支持鼓楼区司法局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支持鼓楼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的办案和装备等经费支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优化高效协同，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新水平，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新发展，为福建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2025 年，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行政）的通知（闽财政法指（2025）3 号）办案（业务），全年预算数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执行率为 100%。截至 2025 年底，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为 280 件，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为 3715 件。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在册数 424 人，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 788 人。法援案件投诉率仅为 1%，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100%，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率和安置帮教人员接收率均为 100%，安置帮教重点管控人员衔接时限、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期限和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均在 30 工作日内。当年，成本控制率为 100%，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7.46 万元，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和依法治理等各项宣传活动 20 场，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34.94%，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9%，人民调解服务对象满意率为 90%，极大地维护了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治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值，原因为 2025 年初，社区矫正缓刑解矫的人员不纳入安置帮教管理，因此人数下降，而系统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为 2024 年设置的，因此在 2025 年有偏差。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值，原因为受上级相关考核机制优化，取消相关量化指标的硬性要求，基层不再单纯追求调解案件上报数量，工作导向由重数量向重质效转变，因此数量下降。其余绩效目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80 件	280	4	4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4000 件	3715	4	3.71	受上级相关考核机

								制优化，取消相关量化指标的硬性要求，基层不再单纯追求调解案件上报数量，工作导向由重数量向重质效转变，因此数量下降。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避免无法完成的情况。
			社区矫正人员在矫数	≥250 人	424	4	4	
			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	≥1000 人	788	4	3.15	2025 年初，社区矫正缓刑解矫的人员不纳入安置帮教管理，因此人数下降，而系统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为 2024 年设置的，因此在 2025 年有偏差。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避免无法完成的情况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10%	1	4	4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100	4	4	

			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率	≥90%	100	4	4	
			安置帮教人员接收率	≥9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安置帮教重点管控人员衔接时限	≤30 工作日	30	3	3	
			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期限	≤30 工作日	30	3	3	
			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	≤30 工作日	30	3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0 万	27.4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和依法治理等各项宣传活动	≥20 场	20	10	10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6.8%	34.94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9	5	5	
			人民调解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5	5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86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行政）的通知（闽财政法指（2025）3 号）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6.00	16.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6.00	1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提高鼓楼区司法局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支持鼓楼区司法局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支持鼓楼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的办案和装备等经费支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优化高效协同，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新水平，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新发展，为福建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2025 年，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行政）的通知（闽财政法指（2025）3 号）法律援助经费，全年预算数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执行率为 100%。截至 2025 年底，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为 280 件。法援案件投诉率仅为 1%。成本控制率为 100%，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7.46 万元，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9%，极大地维护了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治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绩效目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80 件	280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10%	1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0 万	27.4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9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行政）的通知（闽财政法指（2025）3 号）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1.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提高鼓楼区司法局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支持鼓楼区司法局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支持鼓楼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的办案和装备等经费支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优化高效协同，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新水平，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新发展，为福建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2025 年，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行政）的通知（闽财政法指（2025）3 号）业务装备经费，全年预算数 1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执行率为 0%。截至 2025 年底，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为 280 件，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为 3715 件。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在册数 424 人，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 788 人。法援案件投诉率仅为 1%，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100%，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率和安置帮教人员接收率均为 100%，安置帮教重点管控人员衔接时限、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期限和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均在 30 工作日内。当年，成本控制率为 0%，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7.46 万元，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和依法治理等各项宣传活动 20 场，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34.94%，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9%，人民调解服务对象满意率为 90%，极大地维护了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治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值，原因为 2025 年初，社区矫正缓刑解矫的人员不纳入安置帮教管理，因此人数下降，而系统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为 2024 年设置的，因此在 2025 年有偏差。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值，原因为受上级相关考核机制优化，取消相关量化指标的硬性要求，基层不再单纯追求调解案件上报数量，工作导向由重数量向重质效转变，因此数量下降。其余绩效目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80 件	280	4	4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4000 件	3715	4	3.71	受上级相关考核机

								制优化，取消相关量化指标的硬性要求，基层不再单纯追求调解案件上报数量，工作导向由重数量向重质效转变，因此数量下降。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避免无法完成的情况。
			社区矫正人员在矫数	≥250 人	424	4	4	
			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	≥1000 人	788	4	3.15	2025 年初，社区矫正缓刑解矫的人员不纳入安置帮教管理，因此人数下降，而系统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为 2024 年设置的，因此在 2025 年有偏差。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避免无法完成的情况。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10%	1	4	4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100	4	4	

			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率	≥90%	100	4	4	
			安置帮教人员接收率	≥9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安置帮教重点管控人员衔接时限	≤30 工作日	30	3	3	
			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期限	≤30 工作日	30	3	3	
			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	≤30 工作日	30	3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0 万	27.4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和依法治理等各项宣传活动	≥20 场	20	10	10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6.8%	34.94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9	5	5	
			人民调解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5	5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8.86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的通知（闽财政法指（2025）4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4.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4.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提高鼓楼区司法局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支持鼓楼区司法局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支持鼓楼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的办案和装备等经费支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优化高效协同，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新水平，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新发展，为福建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2025 年，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的通知（闽财政法指（2025）4 号）全年预算数 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执行率为 0%。截至 2025 年底，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为 280 件，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为 3715 件。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在册数 424 人，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 788 人。法援案件投诉率仅为 1%，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100%，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率和安置帮教人员接收率均为 100%，安置帮教重点管控人员衔接时限、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期限和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均在 30 工作日内。当年，成本控制率为 0%，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7.46 万元，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和依法治理等各项宣传活动 20 场，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34.94%，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9%，人民调解服务对象满意率为 90%，极大地维护了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治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值，原因为 2025 年初，社区矫正缓刑解矫的人员不纳入安置帮教管理，因此人数下降，而系统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为 2024 年设置的，因此在 2025 年有偏差。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值，原因为受上级相关考核机制优化，取消相关量化指标的硬性要求，基层不再单纯追求调解案件上报数量，工作导向由重数量向重质效转变，因此数量下降。其余绩效目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80 件	280	4	4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4000 件	3715	4	3.71	受上级相关考核机

								制优化，取消相关量化指标的硬性要求，基层不再单纯追求调解案件上报数量，工作导向由重数量向重质效转变，因此数量下降。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避免无法完成的情况。
			社区矫正人员在矫数	≥250 人	424	4	4	
			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	≥1000 人	788	4	3.15	2025 年初，社区矫正缓刑解矫的人员不纳入安置帮教管理，因此人数下降，而系统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为 2024 年设置的，因此在 2025 年有偏差。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避免无法完成的情况。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10%	1	4	4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100	4	4	

			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率	≥90%	100	4	4	
			安置帮教人员接收率	≥9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安置帮教重点管控人员衔接时限	≤30 工作日	30	3	3	
			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期限	≤30 工作日	30	3	3	
			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	≤30 工作日	30	3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0 万	27.4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和依法治理等各项宣传活动	≥20 场	20	10	10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6.8%	34.94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9	5	5	
			人民调解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5	5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8.86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闽财政法指【2023】7 号 （社区矫正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2.00	12.00	12.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12.00	12.00	1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提高鼓楼区司法局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支持鼓楼区司法局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支持鼓楼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的办案和装备等经费支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优化高效协同，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新水平，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新发展，为福建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2025 年，关于下达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政法指【2023】7 号 （社区矫正经费-省级）全年预算数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执行率为 100%。2025 年底，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为 424 件，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为 100%，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均在 30 工作日内。成本控制率为 100%，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34.94%，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极大地维护了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治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绩效目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236 件	424	20	2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	≤30 工作日	30	10	10	

			成时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区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高社会帮扶效果，支持开展社区服刑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6.8%	34.9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闽财政法指【2023】7 号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8.00	8.00	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提高鼓楼区司法局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支持鼓楼区司法局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支持鼓楼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的办案和装备等经费支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优化高效协同，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新水平，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新发展，为福建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2025 年，关于下达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政法指【2023】7 号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执行率为 100%。截至 2025 年底，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为 424 件，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为 100%，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均在 30 工作日内。成本控制率为 100%，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34.94%，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极大地维护了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治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绩效目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236 件	424	20	2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矫人员入矫和解	≤30 工作日	30	10	10	

			矫教育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区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高社会帮扶效果，支持开展社区服刑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6.8%	34.9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3.00	93.10	92.26	10	99.10	9.91
	财政资金	103.00	93.10	92.26	—	99.1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人民调解工作，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2025 年，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03 万元，下拨至十街镇经费 9.9 万元，因此全年预算数为 93.1 万元，执行数为 92.26 万元，执行率为 99.1%。截至 2025 年底，我局调解员聘用人数 36 人，各调委会共排查调解纠纷 3715 起，矛盾纠纷调解率 100％，调解业务均在规定的 30 天内完成。我局目前总办公面积为 345.88 平方米，使用人数 39 人，因此人均办公使用面积为 8.87 平方米/人。受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90%，有效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绩效目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30 人	36	20	2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业务办理期限	≤30 天	3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办公使用面积	≤9 平方米/人	8.8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2000 件	371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91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及司法协理员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86.50	186.50	185.46	10	99.44	9.94
	财政资金	186.50	186.50	185.46	—	99.4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社区矫正对象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全面落实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预防和减少脱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发生，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维护社会稳定。			2025 年，社区矫正工作及司法协理员经费预算数为 186.5 万元，执行数为 185.46 万元，执行率 99.44%。截至 2025 年底，我局聘用社区矫正工作者 40 人，社矫对象的再犯罪率 0%，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申请审批均在 3 天内，用人单位满意度达到 100%。本年度社区矫正对象的数量 424 人，我局目前总办公面积为 345.88 平方米，使用人数 39 人，因此人均办公使用面积为 8.87 平方米/人。对社区矫正对象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全面落实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预防和减少脱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发生，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维护社会稳定。绩效目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30 人	40	20	20	
		质量指标	社矫对象的再犯罪率	≤1%	0	10	10	
		时效指标	业务办理期限	≤3 天	3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办公使用面积	≤9 平方米/人	8.8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190 人	42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标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94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闽财政法指[2023]18 号）（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50	0.5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50	0.5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提高市县两级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水平,支持市县两级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支持各市县区法律援助经费支出。			2025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闽财政法指[2023]18 号）（法律援助）2024 年年终结转至 2025 年资金共 5018.13 元，执行数为 0 万元，执行率为 0%。截至 2025 年底，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为 280 件，法援案件任务完成及时率为 94%，投诉率仅为 1%。当年，成本控制率为 0%，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7.46 万元，受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99%，极大地维护了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治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绩效目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40 件	280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按规定要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5%	1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4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0 万	27.4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9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